

中共长沙市委党史研究室

2024 年度中共长沙市委党史研究室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中共长沙市委党史研究室

2025 年 4 月 22 日

2024年度中共长沙市委党史研究室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推进全过程绩效管理，压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操作规程》（湘财绩〔2020〕5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开展2025年市直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5〕1号）等文件精神要求，中共长沙市委党史研究室围绕部门职能职责，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自2025年4月7日至4月25日从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评价。此次评价资金总计1263.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80.51万元，项目支出582.86万元。现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市委党史研究室是市委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是长沙党史的研究部门，也是市委主管党史研究、宣传教育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1.在市委领导下，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有关党史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划和组织全市的党史工作，承担市委党史工作

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2.征集、整理中共长沙地方史资料，研究中共长沙地方史，总结历史经验，提供历史借鉴；编写长沙地方党史、党史大事记、组织史、党委工作年鉴；编纂出版党史书刊、老同志回忆录。

3.规划和组织长沙籍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及重要党史人物生平和思想的研究；编写重要党史人物的传记，收集、整理长沙籍党史人物资料并开展研究。

4.运用党史资料和党史研究成果，开展各种形式的党史宣传教育，努力发挥党史资政育人的社会功能；参与组织重大党史事件、重要党史人物的纪念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重大党史题材出版物、影视音像作品的史料审查工作。

5.组织指导全市党史联络工作，负责市委党史联络组的日常工作，为离退休老同志做好党史工作提供服务，指导市党史学会的工作。

6.指导区、县（市）党史部门的党史业务工作，培训区、县（市）党史工作干部。

7.对全市革命遗址（含其它遗址）进行普查，并提出保护、管理、利用的意见与建议；协助征集党史和革命文物。

8.领导中国共产党长沙历史馆工作。

9.承担反对历史虚无主义方面的业务管理职能。

10.承办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中共湖南省委党史研究院等有关部门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024年年末，现有在职人员16人，室机关设秘书处、征集

研究处、联络指导处、宣传教育处（加挂《长沙市委工作纪事》编辑部）四个内设机构；另设有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经长沙市委批准成立的市委党史联络组。

（二）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我室按照以收定支和综合平衡原则使用财政资金。2024年财政批复并下达预算指标 875.02 万元，实际执行 1263.37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5.37 万元，占比 99.37%；社会科学研究支出 6 万元，占 0.4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 万元，占 0.16%。

2. 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680.51 万元，占比 53.86%，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发放，社保缴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开支等；项目支出 582.86 万元，占比 46.14%，主要用于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3. 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509.85 万元，占比 40.36%；商品服务支出 247.33 万元，占比 19.5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04 万元，占比 9.34%；资本性支出 388.15 万元，占比 30.72%。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4 年度基本支出 680.5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627.59 万元，占比 92.22%；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2.92 万元，占比 7.78%。人员经费严格按照核定的标准和规定的时间发放，公用经费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及财政相关规定开支。

“三公”经费支出 5.2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5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7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4.76 万元）。公务接待费严格按照长沙市公务接待的相关要求及内部控制制度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实行财政定点服务管理。

（二）项目支出

1.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4 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批复 209.06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 392.84 万元，全年预算共计 601.9 万元，以上预算资金指标由财政全部下达，实际使用 582.8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278.8%。

2.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4 年度下达专项预算 7 个，实际使用 7 个，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党史联络专项	38	28.44	74.84%
党史研究等项目专项	155.60	146.15	93.93%
《湘区丰碑》专题陈列项目建设	399.99	399.97	100%
2024 春节离退休干部慰问经费	0.2	0.2	100%
爱心服务包经费	0.1	0.1	100%
科学技术支持—社会科学研究社科项目经费	6	6	1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文化事业发展专项	2	2	100%
合 计	601.9	582.86	96.84%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了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健全财务制度，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我室工作正常有序运转，我室建立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及支出业务流程等要求办理资金支付，切实做到专款专用。相关处室对照项目支出核心绩效和指标设置指引，在项目实施前设置了项目绩效目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以绩效目标为导向落实各项目标完成情况。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对于金额较大的业务专项，按照我室内控要求及项目管理流程要求，进行了事前集体决策、招标、事后验收等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 根据我室《采购管理规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相关业务处室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实行公示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廉政监督制等，秘书处负责资金管理，严格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项并进行相应账务处理。

2. 机关纪委是我室内部控制监督管理归口部门，行使内部控制监督职能。在项目实施立项、招标、验收等过程中，机关纪委有效履行了监督职责。

四、资产管理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相关文件要求，我室修订完善了资产管理制度及资产验收、盘点、处置等业务处理流程。秘书处设立了资产管理岗位，年度资产配置计划申报、资产报废处置、资产的采购及维护由秘书处负责。我室2024年度配置固定资产767.64万元，无形资产40.14万元，文物文化资产468.08万元，未处置固定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622.3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0万元、固定资产816.12万元、在建工程0万元、无形资产44.06万元，文物文化资产477.82万元，长期待摊费用1284.39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室职能职责，设置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根据市直预算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要求，我室在2025年4月8日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从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

自评得分 96.54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2024 年，市委党史研究室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坚持“党史姓党”，践行“存史、资政、育人”主责主业，真抓实干、砥砺奋进，推动全市党史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九、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经费预算执行进度不够均衡。

财政于 7、8、11 月共下达 399.99 万元《湘区丰碑》专题陈列项目建设经费，该经费主要集中在三、四季度付款，导致上半年项目支出进度有较大浮动。

（二）年初总体预期目标设置不够科学。

由于编制绩效目标是一项难度大、技术很强的工作，在绩效指标设置方面，存在细化、量化不足的现象，科学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执行率。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定期对预算执行进度进行监测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调整，对年内下达的经费灵活调整项目支出时间跨度分配，确保各项工作按计划进行。

（二）细化绩效指标，强化编制规范性。

在设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根据部门职能职责设定合理的绩效指标；在设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时，设定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目标，并对项目支出的年度目标进行细化、分解，从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设定具体的绩效指标，力争设置的绩效指标明确具体，可以衡量。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室将绩效自评结果拟向内部各处室（机关党委）反馈，提高绩效意识，对存在的问题提请各处室（机关党委）加以改进，巩固绩效成果。2024 年的自评报告同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在政府门户网站和长沙党史门户网上同步进行公示，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我室完善制度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个税手续费返还（第二批）0.12 万元专项未纳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 附件：1.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中共长沙市委党史研究室

2025 年 4 月 22 日

